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

原告 鄧鎮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玉芳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2萬52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107元，扣除已納3000元，尚欠1萬7107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家事第一庭法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溫苑淳